

《教育概要》

一、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中明定有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方案，試分別界定之。並請舉例論述目前各學區國中端，對於具有技藝性向的同學開展規劃那些生涯試探或輔導策略。(25分)

試題評析	前半部考的是多元入學方案中的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屬一般性題目。但後半部則對於目前的實務現場該如何進行學生的生涯試探或輔導策略則稍有難度，若學生對於後者不慎熟悉，欲取高分實有難度。總體而言，此題仍以「理論」與「實務」面向的結合為主。
-------------	---

答：

臺灣社會隨著政治的解嚴與全球「後」學的衝擊，開始省思過去單一聯考制度作為取才標準的弊端，並改以適性揚才的多元入學圖像作為選拔學生的新依據。以下茲就題意首先針對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方案的內容加以說明，其次，就當前各學區所執行的生涯試探或輔導策略加以闡述，相關內容陳述如下：

(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方案之定義

1.免試入學

目前教育部所推行的十二年國教，期望以學生的性向、興趣和能力自主入學。而免試入學則是依國中畢業生的志願直接分發入學，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再採其他表現進行比序。作業要點有二：

- (1)規劃15個就學區：所謂「就學區」，是指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兼採現行登記分發區為範圍所規劃的就學區。而「五專就學區」則為全國一區。
- (2)明定超額比序項目。

2.特色招生

依照學生的特殊才能予以招生，其對象可分：

- (1)高中職：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方式為：A.職業類科甄選入學；B.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C.體育班甄選入學；D.科學班甄選入學；E.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 (2)五專：依據行政院102年3月1日院臺教揆字第101007909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方式為：音樂科、戲劇科、舞蹈科等藝術或職業相關類科由本部視實際需要訂定。

(二)學校推行的生涯試探或輔導策略

目前在國中端所發展出的「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其規劃架構係參考 Swain(1984)提出的生涯計畫模式，此模式包括三個重點：

(1)個人特質的澄清與瞭解；(2)教育與職業資料的提供；(3)個人與環境關係的協調。以下以永和國中為例加以說明：

1.生涯試探

本系統主要是輔導孩子進行生涯試探，瞭解未來適合的發展方向，並提供孩子熟悉志願選填系統與學校輔導教師進行適性輔導之用。

- (1)行政作為：以宣傳、凝聚共識、規劃作法與相互支援為原則。
- (2)針對具有技藝性學生之生涯試探：A.舉辦生涯發展教育讓學生理解各職業的目的與所學之內容；B.生涯活動記錄表：社區高職參訪、職業興趣試探、技藝教育學程班的篩選。

2.輔導策略

(1)行政作為：結合輔導活動課程，落實生涯輔導工作。著重點在於學生的興趣性向、職業的內容與提供各類型的升學管道。

(2)針對具有技藝性學生之生涯輔導：依據這些學生之個別需求，輔導老師可透過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的方式對於學生進行指引，並邀請具有此技藝專長的人員跟學生們分享其心路歷程，藉由資訊的提供、工作坊與自助性活動等的方式，以達成學生之生涯輔導。

綜合上述，十二年國教的初衷在於「成就每一個孩子」，讓他/她們能五育均衡的適性揚才發展，唯獨在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的環節上，該如何兼顧公平性、教育性與可操作性的原則以免除家長與學生的疑慮，均是後續十二年國教推行的重點。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學習共同體為當前國內教育界關心的議題。請描述學習共同體的理論、關鍵要素與其推動的現況，並批判這一波教育變革的影響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學習共同體是臺灣當前中小學的一項熱門議題，考生們在答題時除了要理解佐藤學提出學習共同體的脈絡背景與要素外，還必須熟稔當前臺灣教育是如何推行。此題反映出「理論」與「實務」的搭配，故考生若要得高分則必須同時兼顧「理論」與「實務」兩方面的內容。

答：

從佐藤學這句參雜著警惕與憂心的話語—「孩子，為什麼從學習中逃走」，預見了學習共同體的核心是如何以師生互學的方式作為扭轉當前日本教育的弊端。在師生互學與同儕傾聽的共學旅程上，揭露著佐藤學所致力於的目標，以讓學生樂於並沈浸於學習。以下茲就題意敘述相關內容如下：

(一)學習共同體的理論及關鍵要素

- 1.佐藤學贊同波士頓大學的教育學者J.R. Martin主張21世紀的教育，應重視3C：關懷(care)、關切(concern)、關聯(connection)。此3C有助於學生的學習。
- 2.三大哲學觀
 - (1)公共性哲學：學校是一個公共性的空間。引用Dewey的觀念，把學校視為是「學習的共同體」。他將學校定義為：各類型的人通過「溝通」形成共享的文化，形成民主主義之基礎，所以學校就是共同體的場所。
 - (2)民主主義的哲學：基於「人」的平等，每個人都有同樣的發言權。
 - (3)追求卓越的哲學：永遠設定最高的教育目標，選擇最好的教材和教科書，從那做為挑戰的起點。
- 3.真正學習的三大條件
 - (1)真正的學習是依循教科本質的學習。
 - (2)互相聆聽的學習關係。
 - (3)伸展跳躍的學習。

佐藤學認為「學習」的定義為：透過與事物的相遇與對話，用以構築世界。其具體的實踐方法：(1)透過與「人事物」的相遇及對話，實現「活動式的學習」；(2)在於透過與他人的對話，實現「協同學習」；(3)在於擺脫儲蓄知識與技能的枷鎖，實現能夠表現、分享及品味知識與技能的「學習」。同時也引出Freire對過去的「儲存式教育」的批判。

(二)臺灣當前推行學習共同體的現況

在臺灣目前已有多所學校（北政、秀山與瑞柑）與多名研究生（陳虹君、邱建華）從學習共同體的教學與研究，並已獲得初步成效。以下茲以筆者於北政國中觀課時的現象作為闡述臺灣當前的實行現況：

- 1.學習共同體課堂教學三個要素
 - (1)教師教學行為：提問---聆聽---串聯---回歸。
 - (2)活動式學習—與世界對話、協同學習—與他人對話、反思與分享。
- 2.一個課程的準備程序
 - (1)共同備課—重要性、如何進行？做什麼？
 - (2)公開觀課—每學期至少一次邀班級任課老師、聚焦學生學習。
 - (3)觀課後研究會/集體議課。

(三)對臺灣教育改革的影響

學習共同體的推動，針對的是「劃一的整體主義」與「競爭的人文主義」所形成的學習的共犯結構之反動。其構想的特色：

- 1.以個人的經驗軌跡為基礎，重建共同體的實踐活動。
- 2.提出了把學校作為教師共同成長的場所。
- 3.提出了家長、市民和教師合作，參與教育活動。
- 4.提出了從內部確立學校的自律性、學校的組織結構與教育行政關係如何民主化。

總結上述，在學習共同體的內涵中，學習是透過相遇與對話，實踐「構築世界」、「構築同伴」與「構築自我」，實踐的方針是「活動式的學習、協同學習、反思式的學習。」在這個「學習」世界的入口，我們必須和孩子一同牽手進入，並在此後，時時向孩子學習、一同學習。

三、94年大學法修正後，大學評鑑開始法制化及有系統地運作，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責辦理高等教育各類評鑑研究。試說明各評鑑類別與評鑑結果運用之優缺及改善之道。(25分)

試題評析

此題著重點在於高等教育之評鑑類別與評鑑之目的，屬於一般性的題目。考生只要掌握高等教育評鑑的用意與未來之走向及評析，便能得高分。

答：

自《大學法》公布後，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各校應組成評鑑委員會、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而在《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以下茲就題意說明相關內容：

(一)評鑑類別

- 1.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2.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3.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4.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二)評鑑結果運用之注意事項

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至於評鑑結果之運用有以下之注意事項：

- 1.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2.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 3.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 4.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 5.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6.獎勵措施：教育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前項所稱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調整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

綜合上述，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四、憲法保障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基本權。請就廣義與狹義或者是主觀功能與客觀價值的面向述說我國國民享有那些法律保障的教育基本權。(25分)

試題評析

以憲法中的教育保障為核心並旁及相關的教育法律，有其難度。在擬答時，考生尚必須對於教育基本權的主觀功能與客觀的價值面向作一釐清，若能針對其後續所延伸的問題加以描述，方能得高分。

答：

臺灣作為一個民主立憲的國家，每一國民均享有《憲法》保障下的任何權利，其中在第二十一條雖明文訂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但其內涵極龐統，必須配合其他法令方能得出更細緻的教育基本權圖像。在德

文中，「Recht」一詞同時有「權利」和「法律」兩種意義，前者是指針對個人而言主觀上得以主張者，而後者則是指法規範的客觀存在，因此也衍生出了基本權的主觀與客觀面向。以下茲就題意說明相關內容：

(一)主觀的權利功能

人民一個可以對抗國家侵害的基礎，也就是一般所謂的防禦功能，強調人民得援引基本權來防禦國家對其的侵害。之後由於福利國家的形成，基本權作為主觀面向的功能發展出請求國家提供給付或請求國家作為的權利。現代基本權主觀面向一般均認為包含了防禦功能和給付功能二種。

1.防禦功能：指的是國家禁止對人民基本權的干預。

2.給付功能：與防禦功能不同，給付功能是請求國家「作為」的功能，也就是請求國家積極給付的功能。

(二)客觀的法律保障及其延伸問題

基本權本身含有特定的客觀價值決定，而這種客觀價值決定是國家和人民應該一同追尋與達成的目標。

1.《國民教育法》第2條：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2.《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

3.《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4.《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5.延伸問題：

(1)基本權第三人效力：此乃源自於人民對國家的請求權，因此基本權有所謂的「針對國家性」，但是對基本權的侵害來源有時並不限於國家，私人也有可能侵害他人的基本權；而針對來自其他私人的基本權侵害是否得主張基本權，就是所謂的基本權第三人效力問題。

(2)制度性保障：某些既存或為憲法所肯認的制度須受憲法直接保護，立法者不得以法律任意變更其核心價值內涵。

綜合上述，憲法作為保障人民之基本受教權利與義務，但仍礙於文字上的偏頗而無法詳細訂定，故需要其他的法律佐之。儘管如此，其所延伸出的主觀與客觀功能之教育區別，吾人亦必須謹慎處理，讓教育的基本權不至於被濫用與浮誇。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